

聖經系統神學 第二十三講 認識救恩（二）

I. 認識罪（續）

A. 罪的現象

1. 撒但要人自高自大，像他一樣（創 3:1-6）
 - a. 撒但自己就是自高自大，被造時全然美麗，遠超一切，是一個完全的天使，叫他事奉神，做成神要他做的工作，然而他竟不順服神，要奪取神的地位。
 - b. 撒但引誘人也自高自大，“我我我我”，自以為神，“我是生命的源頭、掌舵者”；但其實我們是出於神，也要歸於神、倚靠神、事奉神。
 - c. 許多哲學家、詩人用懷疑的態度來讀聖經，甚至影響了神學院的人（新派/不信派神學）；他們認為聖經是有錯誤、不完全的，如否認耶穌的神蹟，認為《以賽亞書》是三個人不同時代的人所寫，後人拼湊而成的（被死海古卷證偽）。
2. 人犯罪以後就自私自利
 - a. 亞當犯罪後本應將錯歸到作為一家之主的自己身上，反倒歸給夏娃，即自私自利。
 - b. 今天的人為要賺錢，作假以損人利己，以自己為中心，以自己的目的為一切。
3. 罪叫人放縱情慾（加 5:19-21）
 - a. 人放縱情慾，才有許多的人在男女的事情上犯罪，家庭破裂；許多人不肯忍耐、彼此相愛，所以離婚。
 - b. 同性婚姻是神所憎惡的（羅 1:26-27；利 18:22，20:13），是要破壞神創造的完全、次序——神的安排是最好的系統，一男一女結婚，生活在一起，彼此相愛，彼此忍耐，教會要站住這一立場。
 - c. 放縱情慾也產生殺人、姦淫、偷盜、說謊、作假見證等。
4. 罪產生天性，罪性成形在人裏面，也表現在外
 - a. 始祖犯罪後，後世的人裏面有一股勢力，叫人不得不犯罪，犯罪有快感，不犯罪就不舒服。
 - b. 這個力量就在肉體中，人去犯罪都是藉著肉體去犯罪，因此保羅說“取死的身體”（羅 7:25）。

B. 罪的本質

1. 違反神性情的動機而產生的行動
 - a. 神的動機乃是可喜悅的旨意，包含純全、純全、尊貴、聖潔、公義、憐憫、慈愛… …
 - b. 神的慈愛叫祂不願審判，但人繼續犯罪，多次警告、勸勉仍不聽時，神的公義臨到，舉行審判，如所多瑪、蛾摩拉的毀滅。
 - c. 我們要認識神的性情、動機，我們越學神、越像神的話，這個動機在我們心裡是純潔的，即清淨的良心、智慧，沒有私心、私慾。
 - d. 撒但引誘亞當、夏娃犯罪，叫他們有私心，為得好處，即壞的動機，出於撒但也出於天性，成為我們的罪性。
2. 違反神定的律法/要求
 - a. 神給人的要求，如十誡，是要人得福氣，不是要把人捆綁，乃是要人自由（真理使人自由），就如父母要孩子有強健的身體，清醒的頭腦，受教育，自立成人，但許多兒女懷疑父母自私，限制自己（父母也要有良好的模範）。
 - b. 人犯罪就是惹動了律法，犯了一條就是犯了眾條，失去了一切神定律法的標準，例如拜偶像的人看似沒有偷盜，實則偷盜了神的榮耀。

3. 違反神本性的主權
 - a. 亞當、夏娃犯罪，乃是破壞了神的主權，不聽神的話，反而接受神的話。
 - b. 如同陶匠之於泥土，神在我們身上有主權，要我們做什麼就做什麼。
 - c. 我們在凡事上要尊基督為首，在凡事上禱告尋求神的心意，因為我們所見、所知的有限，神知道。
 - d. 我們當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登上祭壇不是登寶座自己發號施令，而是全然擺上，交托在神的手中，一切獻給神，叫神喜悅，自己過分別為聖的生活，這才叫事奉；如此，心意就得更新而變化，遇事看法轉變了，並能察驗何為神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（羅 12:1-2）。
- C. 罪的後果
 1. 產生原罪
 - a. 人生而帶著祖先的罪，叫作原罪。
 - b.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恩先是代替了我們的原罪——罪由一人入了世界，也由一人而死就勝過了一切的罪惡（羅 5 章）。
 - c. 人帶著原罪就繼續地犯罪，一代生一代，都是罪人（羅 5:12）。
 2. 產生本罪
 - a. 人有了罪的性情之後，從小就壞惡念，以致落在自己的罪中。
 - b. 基督在十字架上赦免我們的原罪，也赦免我們的本罪，只要我們肯屈膝在他的面前。
 3. 神的憤怒常在人的身上（約 3:36）
 - a. 神是聖潔、是慈愛，但神也是公義，最後要用公義來審判。
 - b. 神是三合一完全的神，正如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贖罪，聖靈在人身上運行，三位一體地工作。
 - c. 神的震怒常在人身上，是因為人犯罪而不相信，沒有得到赦免，沒有得到神的愛。
 4. 永遠的滅亡
 - a. 亞當、夏娃犯罪之後，身體暫時存在，活了九百多歲，但靈卻與神遠離，等於死亡，因為人失去神的愛、神的同在，就一無所有。
 - b. 神在人身上作工，就是要叫人恢復關係，能得到神永遠的關懷、憐恤、同在
 - c. 因為人犯罪而身體死亡，也是神的創造受到損失，這是撒但的詭計，伊甸園也回到天上去了，但神的計劃沒有消滅（原來神叫人管理世界，出於愛給人這個崇高的工作和地位，叫人能與神同在）。
 5. 繼續產生影響
 - a. 人犯罪後起先可以遮蓋，但神無所不知，無所不在，無所不能，定會追討罪，如大衛向神悔改，流淚禱告，神雖赦免他的罪，但說“刀劍永不離開你的家”（撒下 12:10）。
 - b. 一個犯罪的榜樣可使別人跟著學，照樣做，如以色列人就持續犯罪，受刑罰，被分散在列國，受痛苦；以色列的青年說為何祖先犯罪要使他們受苦，實則他們沒有回復到神的面前。
 - c. 基督徒在得救之後，也可能不小心落在罪中，我們要提高警覺，彼此代禱，也為自己禱告，共同生活在神的愛中，不至於犯罪；基督也為我們代求。
 - d. 基督徒雖然有了救恩，隨時隨地可得赦免，但不要浪費神的恩典，要逃避罪，不要故意犯罪，也不要沾染別人的罪（詩 1:1；書 7 章——亞干的例子）。

II. 討論問題

1. 罪的現象有哪些？相對應地，我們要如何警覺以免自己犯罪？
2. 罪的本質是什麼？舉例子分析說明。
3. 罪有哪些後果？相對應地，信主對我們產生哪些影響？基督徒應當如何過生活？